杭州市富阳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富阳区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保障重要电力用户供电可靠性，提高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提高安全用电水平，特制定杭州市富阳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指在富阳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户。

**第三条** 按照“事前防预、排查到位、措施严谨、执行有序”的要求，实现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早防预、早排查、早治理”。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浙江省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电力［2010］305号）、《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电力用户业扩报装技术规范》（DL/T 1917-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富阳区实际制定。

第二章 重要电力用户分级

**第五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事务中具有特别重要作用，中断供电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电力用户。

（二）一级重要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将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1．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2．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3．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的；

4．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5．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三）二级重要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1．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2．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3．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相应调整，主要包括公共卫生、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金融机构、通信服务、广播电视以及党政机关、国防军事部门、公共数据中心、大型交通枢纽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单位。

第三章 配置要求

**第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条件，即两路主供电源和一路备供电源，三路电源至少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每路电源容量应能满足所有下接负荷的运行要求；且电缆线路不应同沟敷设，架空线路不应同杆架设；

（二）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即两路主供电源，两路电源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每路主供电源容量应能满足所有下接负荷的运行要求；且电缆线路不应同沟敷设，架空线路不应同杆架设；

（三）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电源宜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每路主供电源容量应能满足所有下接负荷的运行要求；且电缆线路不宜同沟敷设，架空线路不应同杆架设；

（四）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用电负荷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五）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第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必须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其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120%;

（二）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三）自备应急电源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五）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一级及以上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应急母线段，二级及以下重要电力用户宜配置应急母线段。

**第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主接线方式应能满足在各种运行、检修方式下不中断对重要负荷的供电。其内部的重要负荷，应采用可靠的双回路配电形式，并具备末端切换条件。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其生产特点、负荷特性等，合理配置非电保安措施。对电能质量有特殊需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加装电能质量控制装置。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电气安全生产，配置变电所运行规程和典型操作票。

**第十二条** 在重要电力用户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应取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配置人数不应少于2名。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宜选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电气设备。

**第十五条** 特级、一级和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电气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电气运行监控系统应具备对主要电气设备、重要配电回路的开关状态、电气运行参数以及视频进行监控的功能。

第四章 认定和变更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认定，按照“政府统一组织，用户自愿申报，电力技术审核”的程序开展，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功能，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发挥供电企业的技术优势。

**第十七条** 认定程序

（一）符合《浙江省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办法》（浙经信电力[2010]305号文）标准的电力用户，应在投产前1个月如实填写《杭州市富阳区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提交区供电公司。

（二）区供电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专业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交区发改局。

（三）区发改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电力用户重要等级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月内重新确定重要等级。当重要电力用户性质发生变化不满足重要电力用户分级标准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向供电企业提交退出申请，经供电企业确认，报区发改局批准后退出。

**第十九条** 区发改局应每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开展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评价，做好重要电力用户等级核定、安全检查、缺陷整改督促等工作。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不应有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的行为。重要电力用户变电站、配电室及电力线路的倒闸操作应执行国家或电力行业安全有关规定和电力系统调度管理规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随着季节和运行环境变化，做好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主要包括：防风、防雷、防寒、防雪、防冻、防污、防汛、防过负荷、防鸟害、防外力破坏、防异物搭挂、防小动物等。

**第二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电气设备运行环境维护，应按照电力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除电网环境隐患工作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除环境隐患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对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自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宜每月空载运行一次，至少每季应带载运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对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计划，按要求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反馈整改情况。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整改的，必须在10天内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书面说明原因，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强化重要电力用户业扩报装管理，收集、审核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中断供电可能造成的后果等相关资料，并加强投产前验收检查。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要合理制定重要电力用户检查周期，确保及时发现各类供用电隐患。特级、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根据其现场实际用电需要开展用电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及使用情况、电气设备运行状况、用电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等内容开展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和特殊性检查。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要认真做好隐患缺陷告知工作，对于检查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缺陷，应开具《缺陷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电力用户留存，一份由电力用户签收后带回存档。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要建立重要电力用户隐患缺陷、整改情况台账管理和报备制度，对于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到位等可能导致电力中断的用电安全隐患缺陷，应在每季度末前将隐患缺陷及整改情况函报发改局和应急管理局，并报备上级供电企业，督促电力用户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在电网正常运行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保证对重要用户的连续可靠供电；在电网发生故障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优先恢复对重要用户的供电。

**第三十一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要宣传、普及国家及各级政府关于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定期组织电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电力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电力用户，指导、协调解决重要电力用户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应建立重要电力用户突发停电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停电事件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要制订日常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编写应急处置预案并向供电企业报备，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应急演练，供电企业应当给予指导。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完善各类供电事故应急预案，电网发生突发应急情况后，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抢修，优先恢复对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

**第三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时，应立即通知供电企业，快速隔离故障，全力恢复正常用电，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迅速完成处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依照各自职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规定应当配置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置的，应当采取非电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该用户因停电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供电企业视缺陷和问题严重情况可以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整改并有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